档号: 164-JG·1-3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等文件

立卷单位_	单位 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				
起止日期_	2013年03月22日 - 2013年03月22日				
保管期限_	永久				
密 级_					

卷内备考表

说明:

立卷人: 薛悦文 朱雅琴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 编号	责任者	文 件 题 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上海市虹口区住 房保障和房屋管 理局	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	20130322	1	
2		上海市虹口区住 房保障和房屋管 理局	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通知	20130322	3-5	
					_	
			-			

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已经市有关部门与虹口区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块旧城区改建的房屋征收具体门牌号为:虹口区保定路 230 号,东至天津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南至长阳路,西至保定路,北至鸿旭豪苑(具体范围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 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 补偿。
 -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 (一)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 (二)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 (三)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四)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要求被征收人、 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

三、暂停期限: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 特此通知。

>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用章审批表

用章名称	上海市如区层层保障和层层造理的	落屋似	收分补偿主用
用章日期	2013年3月21日		
	1、美子窟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司 《上海市中西亚结合医院》	份数	7
文书名称 (内容附 后)	2、美子考度征收不得定施和关分类的公告(江杨南路383号地块)	份数	7
,	3.	份数	
经办人	到祖浅 2013	年 3	月21日
审核人	JOSA .	年 子	月刊日
领导意见	的意	年 3	月27日
备注	•		